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济市中政复决字〔2026〕296号

申请人：张德辉，男，汉族，1982年10月8日出生，住黑龙江省双城市单城镇政善村一委。

被申请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经七纬一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敬轩，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俊涛、张星宇，均系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案件中，逾期不履行书面答复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告知本次投诉举报案件的全部办理进度、调查结果及处置结论；3.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华联生活广场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正规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6年5月30日，申请人在济南市市中区华联生活广场购买食品，经查该商品已过保质期，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过期食品。申请人于2026年6月8日，正式向被申请人发起投诉举报，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商家售卖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6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工

作人员致电申请人，沟通案件调解事宜。申请人自愿同意将个人手机号码提供给涉事商家，用于双方私下协商和解。不存在信息泄露纠纷。截至今日，距离申请人投诉举报已过去十余日，被申请人仅帮忙转达联系方式，全程未向申请人出具案件受理回执、未告知案件是否立案、未书面反馈调查结果、无任何官方书面回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应当依法按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案件受理情况、办理进度以及最终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无故拖延、拒不履行书面答复的法定义务，属于典型行政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合法维权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复印件）：

1. 邮寄轨迹截图；
2. 购物小票照片；
3. 案涉食品照片；
4. 通话录音。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有处理权限，主体适格。2026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对华联生活广场店的举报投诉信，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5月30日16:25在被投诉人经营的超市内自助购买两盒炫迈清香葡萄味无糖薄荷糖共2盒，实付金额15.8元。其中一盒产品钢印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5日，产品外包装标注保质期15个月，保质期截止日为2026年04月05日。2026年5月30日购买时，该糖果已超过保质期限，属于法定禁止销售的过期食品，被投诉人违规上架售卖过期食品。

经核实，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济南华联家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济微路 92 号。被投诉事项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事项，且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具有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受理，程序合法。2026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履职申请）函，同日，拨打申请人留存的电话接通对申请人关于对华联生活广场店的投诉举报进行电话告知受理，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受理的告知义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投诉，程序正当、证据确实充分，敬请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复印件）：

1. 工作流转单（编号：20260663）、投诉举报信、邮寄封皮及附件；
2. 被投诉主体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与申请人通话的视频。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2026 年 6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反映其在被投诉人“华联生活广场”（经营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320 号）购买的炫迈清香葡萄味无糖薄荷糖超过保质期，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予以处理。

2026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电话联系，了解申请人具体诉求并告知其投诉受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具有处理权限。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2026年6月11日将投诉受理决定电话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投诉受理告知义务。另，现有法律法规等未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有告知立案与否及处理结果的义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